

杨寨镇人民政府

关于拨付 2022 年提前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村: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鄂财农发[2021]67 号)文件精神,按照市委、市政府批准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,现拨付各村 2022 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

各村要严格按照《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鄂财农发[2021]25 号)文件精神,紧紧围绕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”这一核心目标,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短板弱项,统筹考虑新型经营主体产业发展、就业扶持、扶贫成效与绩效奖励等因素,在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,规范资金使用,加快项目实施,及早将衔接资金落实到项目。

附件:杨寨镇 2022 年提前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

杨寨镇人民政府

2022 年 3 月 31 日

杨寨镇 2022 年提前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

序号	村名	贫困村金额（万元）	一般村金额（万元）	合计金额（万元）
1	茶林村	2	2	4
2	陈家河村	50		50
3	大布村	10		10
4	代畈村	10		10
5	邓店村	50		50
6	丁湾村	1	6	7
7	东红村	1	6	7
8	东周村	0	5	5
9	高山村	2	2	4
10	郭店村	3	2	5
11	京桥村	0	4	4
12	刘畈村	3	4	7
13	猫山村	10		10
14	仁寨村	3	3	6
15	同心村	1	3	4
16	杨榨村	2	4	6
17	朱新街村	2	6	8
18	左榨村	10		10
	合计	160	47	207

备注：要严格按照《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鄂财农发[2021]25号）文件精神，紧紧围绕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”这一核心目标，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短板弱项，统筹考虑新型经营主体产业发展、就业扶持、扶贫成效与绩效奖励等因素，在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，规范资金使用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早将衔接资金落实到项目。